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委任董事

本公司宣佈何淑兒女士自2012年7月16日起已獲委任為運輸署署長，因而從該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此外，自2012年7月16日起，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宣佈何淑兒女士自2012年7月16日起已獲委任為運輸署署長，因而從該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此外，自2012年7月16日起，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運輸署署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依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港鐵條例》」）委任。

何女士（現年51歲）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運輸署署長將會每年收取本公司300,000港元酬金，該酬金由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由行政長官依據《港鐵條例》委任的董事無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

何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於1983年8月加入香港特區政府（「政府」），並曾在多個決策局及部門服務。她在加入運輸署前出任律政司政務專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了於政府擔任運輸署署長之職位，以及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外，何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資料，何女士在本公司的28,55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就何女士之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何女士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2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韋達誠（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及運輸署署長（何淑兒）**

執行總監會成員：韋達誠、梁國權、張少華、周大滄、金澤培、馬琳、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